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一标段：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一标段：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9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一标段：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广造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